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68號

上訴人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4,954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聲明原判決廢棄等語，應認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。則上訴人就本件上訴利益為原判決駁回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63萬0,02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萬4,9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

01 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3 其第三審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6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07 法官 吳崇道

08 法官 高士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賢慧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